(B类)

淄自然资字〔2019〕180号 签发人：孙中华

对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委员

第1203122号提案的答复

苏勋潘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提高城市品位建设大型城市雕塑的建议”收悉，按照部门职责，我们及时与城市雕塑建设主管部门—市住建局进行了对接，根据住建部门的回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积极挖掘、提炼历史文化、民风民俗，在城市建设中有机融入有代表性的文化要素，如在淄博人民公园设置了市民生活场景和抽象艺术雕塑、在临淄蹴鞠小镇设置了体育运动雕塑、在孝妇河湿地公园设置的齐文化景观墙、在博山陶琉公园设置的陶瓷文化墙，展示了当地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。但不可否认，我市在城市雕塑设置方面仍存在挖掘不够、设置不广、精品不多等问题，没有形成有影响力、代表性的作品。

今后，我们将围绕加快建设“文化名城”的目标，按照部门职能，积极向上争取，加强城市雕塑建设工作。结合淄博新区、火车站南广场、高铁新城、城市公园绿地建设等项目，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，实施有影响力的城市雕塑工程建设，力争将体现我市文化特点的要素进行合理规划、布置，做到有机结合、相得益彰，切实提高我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为我们提出了宝贵的建议。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指正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

2019年7月3日

 （联系单位：淄博市自然资源局，联系人：陈芳，联系电话：3170249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